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飞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国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5年12月31日,大东南集团与浙商证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274万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本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939,180,050)的1.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66.44%,主要系票据贴现及支付材料款所致。
2. 预付账款年初增加335.82%,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所致。
3.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2.06%,主要系子公司杭州高科部分设备技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167.01%,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游唐部分游戏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游唐的销售费用纳入合并所致。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游唐的管理费用纳入合并所致。
3.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56.42%,主要系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游唐的所得税费用纳入合并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5.14%,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86%,主要系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6.98%,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就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进行合作。

2. 公司结合定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次调价方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本报告期取得新的进展: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推荐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5年12月31日,大东南集团与浙商证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274万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本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939,180,050)的1.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1. 公司原持有大东南小额贷款30%的股权,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金融业务存在的隐形风险,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大东南小额贷款30%的股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暨浙江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业字(2015)23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72,568.19万元,负债19,458.17万元,净资产53,110.02万元,因大东南小额贷款2014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已于2015年4月作了全额分配,故需从净资产53,110.02万元扣除年末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扣除后为45,117.27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大东南小额贷款30%的出资权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3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3,35.18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年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大东南小额贷款2015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2,782.50万元,2014年底前分配分红款3,144.44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926.9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东南小额贷款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2,782.50万元,余额3,333.11万元由应收分红款3,144.44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构成。

2.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大东南小额贷款申请报告,说明其由于近期不良资产增加,经营资金紧张,恳请公司作为大股东支持其发展,帮助其渡过难关,请求公司同意2014年底前分红款暂不支付,并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承诺应付未付的分红款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公司已按照之前协商的利率(9%)收取了大东南小额贷款2015年度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

3. 综上所述,大东南小额贷款已承诺将上述分红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公司亦按照协商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大东南小额贷款全额收回此笔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形成原因系大东南小额贷款欠本公司分红款(应付股利),属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的补充披露。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补充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98,147,011.58元,利润总额3,432,833.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2,484.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204,805.6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支付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内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唐网络”)100%的股权。在收购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姜仲伟、陆星、韩军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游唐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850万元和7350万元。若游唐网络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姜仲伟、陆星、韩军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124号,游唐网络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001.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35.17元,较承诺的净利润减少85.17万元,公司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4500万元,公司于补充公告披露当日单独披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长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5年12月31日,巨龙管业集团与浙商证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274万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本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939,180,050)的1.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1. 公司原持有巨龙管业小额贷款30%的股权,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金融业务存在的隐形风险,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巨龙管业小额贷款30%的股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暨浙江巨龙管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业字(2015)23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72,568.19万元,负债19,458.17万元,净资产53,110.02万元,因巨龙管业小额贷款2014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已于2015年4月作了全额分配,故需从净资产53,110.02万元扣除年末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扣除后为45,117.27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巨龙管业小额贷款30%的出资权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3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3,35.18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年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巨龙管业小额贷款2015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2,782.50万元,2014年底前分配分红款3,144.44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926.9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巨龙管业小额贷款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2,782.50万元,余额3,333.11万元由应收分红款3,144.44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构成。

2.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巨龙管业小额贷款申请报告,说明其由于近期不良资产增加,经营资金紧张,恳请公司作为大股东支持其发展,帮助其渡过难关,请求公司同意2014年底前分红款暂不支付,并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承诺应付未付的分红款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公司已按照之前协商的利率(9%)收取了巨龙管业小额贷款2015年度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

3. 综上所述,巨龙管业小额贷款已承诺将上述分红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公司亦按照协商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巨龙管业小额贷款全额收回此笔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形成原因系巨龙管业小额贷款欠本公司分红款(应付股利),属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的补充披露。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补充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98,147,011.58元,利润总额3,432,833.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2,484.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204,805.6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支付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内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唐网络”)100%的股权。在收购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姜仲伟、陆星、韩军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游唐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850万元和7350万元。若游唐网络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姜仲伟、陆星、韩军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124号,游唐网络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001.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35.17元,较承诺的净利润减少85.17万元,公司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4500万元,公司于补充公告披露当日单独披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5年12月31日,巨龙管业集团与浙商证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274万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本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939,180,050)的1.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1. 公司原持有巨龙管业小额贷款30%的股权,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金融业务存在的隐形风险,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巨龙管业小额贷款30%的股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暨浙江巨龙管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业字(2015)23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72,568.19万元,负债19,458.17万元,净资产53,110.02万元,因巨龙管业小额贷款2014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已于2015年4月作了全额分配,故需从净资产53,110.02万元扣除年末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扣除后为45,117.27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巨龙管业小额贷款30%的出资权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3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3,35.18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年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巨龙管业小额贷款2015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2,782.50万元,2014年底前分配分红款3,144.44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926.9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巨龙管业小额贷款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2,782.50万元,余额3,333.11万元由应收分红款3,144.44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构成。

2.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巨龙管业小额贷款申请报告,说明其由于近期不良资产增加,经营资金紧张,恳请公司作为大股东支持其发展,帮助其渡过难关,请求公司同意2014年底前分红款暂不支付,并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承诺应付未付的分红款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公司已按照之前协商的利率(9%)收取了巨龙管业小额贷款2015年度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

3. 综上所述,巨龙管业小额贷款已承诺将上述分红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公司亦按照协商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巨龙管业小额贷款全额收回此笔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形成原因系巨龙管业小额贷款欠本公司分红款(应付股利),属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的补充披露。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补充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98,147,011.58元,利润总额3,432,833.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2,484.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204,805.6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支付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内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唐网络”)100%的股权。在收购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姜仲伟、陆星、韩军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游唐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850万元和7350万元。若游唐网络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姜仲伟、陆星、韩军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124号,游唐网络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001.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35.17元,较承诺的净利润减少85.17万元,公司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4500万元,公司于补充公告披露当日单独披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方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公告编号:2016-016 方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实施方案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4,299,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2,500万元(含税)。

2. 实施日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2.50元,股息登记后自非限售流通股减持限售流通股,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应补缴利息,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按照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三、除息日:2016年5月4日;
四、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
2. 除息日:2016年5月4日;
3. 权益分派日期

方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09、2016-013、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0、2016-021、2016-022、2016-026、2016-030、2016-034)》,详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生的收购北京拇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